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廉政季刊

• 111 年冬字號 •

本期目錄

- 補助業務專案法紀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補助行為 Q&A
- 《臺中市政府廉政防貪指引》
 - － 農業補助業務案例研析：【利用職務機會詐取風災救助金】、【圖利非轉作戶休耕補貼金】
 - － 稅務篇：【勾串業者圖利逃漏土地增值稅】、【圖利逾期繳稅者免於受罰滯納金】
- 數位世代消費者保護教育影片【電視購物 智慧手環篇】
- 111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影片【父愛篇】、【決心篇】
- 反賄選宣導－妨害選舉刑事案件舉例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風室
編製

廉政小補帖 助福大城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補助行為 Q&A

Q1

如何才能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A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應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Q1

如何才能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A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者，不符合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Q2

機關團體如何履行身分揭露規定？

A

各機關應建請採購、交易或補助單位，於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所為之科學研究採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之促參案件、依「產業創新條例」補助產業創新案件等，亦屬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交易或補助行為。

Q2

機關團體如何履行身分揭露規定？

A

請各機關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以踐行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



Q3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

A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3**年。

Q4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得不受本法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適用，所稱一定金額為何？

A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合計**不逾10萬元**。

30日內
須公告

公告日

公告**3**年

交易行為決標時
補助行為核定時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 04-22177360

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檢舉服務專線

● 0800-286-586



或可洽本府各機關政風室諮詢

● 農業補助業務 案例 1 ● 【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風災救助金 】

案情概述

某鎮公所甲(農業課代理課長)及乙(里幹事)，經指派辦理颱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案件。天然災害救助金案件應實地勘查就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之土地地號、耕地面積、申報種植之作物種類及損失率，並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核定救助金額。

甲、乙明知上開規定，竟基於詐取風災救助金之目的，取得未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民眾(或不完全符合申請風災救助金資格者)之身分證、印章及存摺，擅將虛偽不實之勘查資料登載於其職務所掌之手抄本救助名冊，繼而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製作成電子版救助名冊，將不實申請風災救助金額計入該鎮公所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總表內。

嗣後，該鎮公所將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總表，轉送農委會申請核撥風災救助金，並經該會核撥新臺幣1,241萬9,755元，鎮公所即依據救助名冊所載之帳戶及金額進行撥付。甲、乙於救助金撥入民眾帳戶後，透過其已持有民眾之存摺及印章進行提款，分別不法取得不實申請之風災救助金額49萬500元及11萬9,640元。

案經高等法院審理結果，判處乙涉犯與非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4年；甲與非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8年6月，褫奪公權5年。

風險評估

一、風災勘查缺乏複核機制：

本案僅依現場勘查人員手寫名冊即製作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總表，現場勘查結果無複核之機制，任令勘查人員裁量空間過大，致發生詐領風災救助金情事。

二、天然災害救助員時效性，易衍生便宜行政風險：

天然災害救助有時效性及急迫性，如果忽視依法行政之原則，傾向簡化迅速的行政流程，往往潛藏不確定風險致影響公眾利益。

防治措施

一、辦理法紀教育訓練，建立依法行政觀念：

定期辦理公務員廉政法令、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案例宣導，提升業務承辦人員法治觀念，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而誤蹈法網。

二、提高農業災損勘查之效率及準確性：

農業災損具突發性與急迫性，以推動無人機AI技術運用於農業災損勘查及判定上，可即時取得災損現地情形，相對減輕區公所人員的行政負擔，且減少災損認定爭議，加速協助農民復耕。

三、推動行政作業透明，列管不實申請者：

應確實向轄區農民廣為宣導，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1條規定，針對有「誤導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或「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者，於下次發生天然災害救助時不予補助，並追冊列管不實申請者，使意圖投機者有所警惕。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二、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三、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 四、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 農業補助業務 案例 2 ● 【圖利非轉作戶休耕補貼金】

案情概述

甲擔任區公所建設課技士，主辦農戶稻田轉作休耕申報及補貼現金工作，每年均申請為期甚長之公差假赴現場實地勘查，甲明知乙的兩筆田地，分別設有園藝及洗染工廠，均未從事轉作，乙仍連續4年申報第二期之種稻轉作休耕補貼，甲竟基於直接圖利乙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將前開兩筆田地登載於其職務上所製作之各年度第二期稻田轉作休耕補貼現金清冊中，並持送台灣省政府糧食局管理處，據以核發轉作休耕補貼金合計新臺幣1萬8,675元。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甲連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處有期徒刑1年6月，褫奪公權3年，緩刑3年。

風險評估

- 一、農地勘查未確實拍照存證或錄影存檔，致承辦審核人員心存僥倖，任令不符合申請資格者詐領休耕補貼金。
- 二、僅由單人勘查審核，缺乏複查監督機制，衍生不實核發補貼金風險。

防治措施

- 一、推動休耕補貼審核作業行政流程透明制度，適時向農民宣導補助資訊及應遵守之法律規定，增加外部監督力量，減少個別審查人員不實審核情事發生。
- 二、訂定休耕補貼審核標準作業程序，規範現場勘查應留存相關現地拍攝照片與影像記錄檔案，並推動運用定位系統及影像圖等科技措施，核實辦理補貼作業。
- 三、建立工作小組勘查審核及機關內部抽查複核機制，避免單一承辦受人情壓力；且經由多人相互監督及機關內部複核追蹤方式，避免發生人謀不臧情事。
- 四、強化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協助區辨「圖利」、「便民」之界限，依法公正執行職務。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法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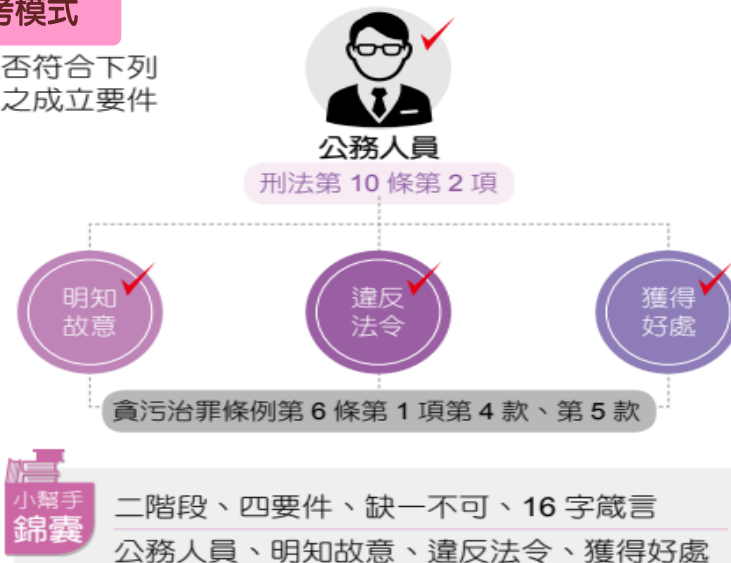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前於98年4月22日修正公布，法定刑部分，並無改變，仍是「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差異在於，將「違背法令」的概括規定，修正為「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讓法律適用更加細緻化且明確。

★溫馨提醒：圖利與便民的判斷區別

要件	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思考模式

確認是否符合下列
圖利罪之成立要件



《廉政防貪指引－農業補助業務》完整版請至「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網站－業務資訊－反貪宣導－廉政指引」或「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網站－最新消息欄」項下下載

● 稅務篇 案例 1 ●【勾串業者圖利逃漏土地增值稅】

案例類型

代理業者申辦土地產權移轉，稅務員勾串其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距，圖利逃漏應納土地增值稅額。

案情概述

代土地所有權人甲出售土地，委託代書乙申請適用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A 稅務局稅務員丙查核該址出售前一年內其地上建物使用情形等書面資料後，認為該地上建物疑似有營業使用，乃簽請實地勘查。會勘後簽報該址確有營業使用之情形，遂將全部土地面積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計 1,586,112 元。事後稅務員丁因與經辦之代書乙熟識，乃指示乙先行撤銷原依一般稅率核課之申請案後，重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丁明知按「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第 12 條規定撤銷後 1 年內重行申報，土地增值稅承辦人員應列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查詢案件回覆通知書」查核是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並調原申報案併核，丁為圖利甲，竟違反上開規定未將原案併核，隱匿其有營業使用情形，且於土地增值稅處理意見表簽註「00 地號地上建物符合自住要件，擬准按自住稅率核課」之不實事實，使甲按自用住宅稅率核課，致使甲少繳 697,837 元之稅金，足以生損害於稅捐機關稅捐之核課、徵收，涉刑法公文書不實登載罪、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

參考法令

- 一、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之處罰）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風險評估

一、濫用裁量權：

稅務員漠視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未明確查明民眾申報移轉是按自用住宅用地或按營業用地稅之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明目張膽恣意幫助民眾以較優惠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逃漏稅。

二、勾串業者查辦不實：

稅務人員在審理案件，時遇有人情關說、人力不足、稅務員勾串中間業者、中間業者勾串稅務員、曲解法令等情，若稅務員未依法行政，查辦不實圖利納稅義務人，恐無法維持課稅的公平與正當性。

三、利用程序漏洞行事：

稅務員辦理稅務案件有多年豐富經驗，便趁作業程序疏漏機會，刻意操控適用較優惠稅率偽造不實清查結果，以達到圖利特定民眾之目的。

防治措施

一、恪遵稅法，依法課徵：

依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12 點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應查詢出售前 1 年內房屋稅及營業稅之電腦檔案資料，及經核准撤回之自用案件，土地所有權人於 1 年內重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土地增值稅承辦人員應調原申報案併核，減少行政裁量灰色空間，避免發生濫用裁量權之情事。

二、加強督導責任，落實轄區輪調：

各層級主管確實督導承辦人員業務辦理情形，並落實審查複核作業、分層負責機制，而且申報案件應採輪流分案，定期落實轄區業務輪調機制，以提升稽徵效能。

三、研編訓練教材，加強廉政訓練：

藉由機關廉政教育訓練，編撰相關案例解析體認廉潔的重要性，使機關同仁瞭解。

● 稅務篇 案例 2 ●【圖利逾期繳稅者免於受罰滯納金】

案例類型～圖利逾期繳稅者免於受罰滯納金

繳稅通知書經合法送達，卻將送達回證隱匿或毀棄，使逾期繳稅之納稅義務人免於受罰滯納金。

案情概述

代甲為 A 稅務局 B 分局欠稅執行股股長，負責審查繳款通知書送達回證，並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業務；乙為欠稅執行股稅務員，負責回證審核登錄、稅務管理及欠稅移送業務；丙為業務股稅務員，負責整理合法送達之欠稅案件後再轉送欠稅執行股審核。

依 B 分局就房屋稅、地價稅之徵收程序，稅額如係 10 萬元以下之小額稅捐，第一次均以平信郵寄給納稅人，若於此次通知期限內未繳納者，於繳納期滿 20 天後再依未繳納稅款清冊，改定稅款繳納期間，以雙掛號送達納稅人。若仍未於期間內繳納者，承辦人員即依照送達回證核對，認已合法送達者，即在電腦「查詢徵銷異動資料」檔案中的「送達註記」欄位輸入「1」之代號，並登載「送達日期」；若尚未合法送達者，則再產生清冊繼續催繳。就已合法送達之欠稅案件，即由業務股承辦人整理後轉送欠稅執行股，再由欠稅執行股審核回證是否合法送達。經審核認定合法送達且尚未繳納者，欠稅執行股承辦人員則於電腦檔案中之「催繳取證」欄位註記「*」之代號，之後資訊科就會產出移送執行案件資料，經欠稅執行承辦人員整理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而甲等稅務員均明知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房屋稅條例第 18 條及土地稅法第 53 條「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徵課管理作業手冊「管理單位對於繳款書送達回執聯應妥為保管」、「業務單位取具回執聯後，應即登錄註記徵銷檔」；及地價稅稽徵作業手冊「繳款書已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合法送達並取具回證者，不得任意變更原訂繳納期間」等規定，竟為 C、D、E 等 3 家公司免於繳納滯納金，於稅務局繳款通知書已合法送達，回證亦經審核完畢，且依上開方式於電腦系統完成登錄註記，卻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刻意將已登錄之送達日期、送達註記及取證註記等電腦資料刪除，或未依規定將前開資料確實登錄，而在電腦系統上製造繳款通知書未合法送達之假象，俟納稅義務人有意繳納本稅時，再補印無滯納金之繳款通知書，並將先前取得於其職務上掌管之送達回證隱匿或毀棄，使 C、D、E 公司雖逾期繳納稅款，仍免加徵滯納金，甲等稅務員涉刑法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

風險評估

一、內部管理鬆散：

稅務員未共同遵循財政部賦稅署 106 年 6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703100 號函訂頒之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各稅送達回執聯應確實於電腦註記，若有展延，務必將展延日期註記於徵銷檔，送由稅務管理單位或業務單位簽收，並妥予保管。」、「繳款書經合法送達後，逾滯納期仍未繳納者，由電腦列印移送書連同送達回證迅速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等規定，潛藏觸法的危險性，而自身卻不知應負法律責任。

二、未落實管控機制：

單位未能進行覆核作業，掌握屬員品德操守，也未建立一套有效的管控及勾稽機制，疏於負起督導管理之責，導致發生 3 起違法案件。

三、混淆圖利與便民意涵：

稅務員依其職務內容有法律或命令賦予的權力，因此行政行為具有一定的裁量空間，其未能明確拿捏「圖利」與「便民」的界線並濫用行政裁量，因而發生誤觸法網身陷囹圄之憾事。

防治措施

一、強化稽核機制，發揮預警功能：

提升內部稽核作業及相關單位橫向連繫機制，從電腦資料庫挑檔可疑欠稅資料，針對異常案件加強查核，並通報政風單位進行查察，即時導正處置。

二、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風險管控：

單位主管應確實負起平時考核職責並落實走動式管理，瞭解屬員辦理業務情形，遇有員工異常狀況應適時調整職務，機先採取合適防範措施，避免違失情事發生。

三、加強稅務講習，提升專業素養：

為期公平納稅及維護優良稅風，有必要養成稅務員積極負責態度，提高繳款書送達率、正確取得送達回執，並依法持續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確實查定課稅，機關應經常舉辦各種稅務法令及實務講習，提升專業法令素養。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

《廉政防貪指引－稅務篇》完整版請至「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網站－業務資訊－反貪宣導－廉政指引」或「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網站－最新消息欄」項下下載

數位世代消費者保護教育影片

消保處微電影

電視購物 智慧手環篇

[點這裡看影片](#)

歡迎鎖定  寶島購物

歡迎鎖定

全國消費者保護專線

1950

法務部 111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影片

【決心篇】

[點這裡看影片](#)



防疫新生活 乾淨好選風

檢舉獎金最高 **1000** 萬元
檢舉專線: **0800024099#4**



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父愛篇】

[點這裡看影片](#)

妨害選舉刑事案件舉例

下列行為原則上構成妨害選舉相關罪嫌，但仍應由檢察官視具體案件而定。

行為態樣 1

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悠遊卡、電話卡、儲值卡或其他有價證券

參考資料

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判決、83 年度台上字第 5944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8 年度易字第 59 號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見刑事法律問題彙編續第三輯。

行為態樣 2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等

參考資料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見刑事法律問題彙編續第三輯。法務部 89 年 6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

行為態樣 3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

參考資料

法務部 89 年 6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

行為態樣 4

假借募款、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流水席

參考資料

參考司法院 36 年院解字第 3703 號解釋、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上更(一)字第 582 號判決。法務部司法實務研究會第 52 期法律問題。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行為態樣 5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交通費用

參考資料

參考司法院 36 年院解字第 3703 號解釋。

行為態樣 6

增加薪資、工作獎金或提供給薪假期

參考資料

最高檢察署 85 年度研究報告「中日賄選犯罪和其規制的比較研究」。100 年 11 月 4 日「研修賄選犯行例舉會議」結論。

行為態樣 7

假借捐助名義，提供宗教團體、同鄉會、其他機構或團體等活動經費、團體服裝或活動用品等

參考資料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272 號判決。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見法務部公報第 179 期。93 年 9 月 27 日「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暴力相關事宜會議」結論。

行為態樣 8

假借核撥或補助經費名義，提供縣市、鄉鎮、村里、社區或團體等建設經費

參考資料

法務部 89 年 6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

行為態樣 9

假借節慶名義，舉辦活動發放物品、獎品、獎金

參考資料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 98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結論。

行為態樣 10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提供獎品

參考資料

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

行為態樣 11

招待至舞廳、酒廊、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

參考資料

法務部 89 年 6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褚劍鴻著「刑法分則釋論」、孫嘉時著「刑法分則」。

行為態樣 1 2 收購國民身分證

參考資料
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

行為態樣 1 3 免除債務

參考資料
褚劍鴻著「刑法分則釋論」、陳樸生著「實用刑法」、陳煥生著「刑法分則實用」、呂有文著「刑法各論」、孫嘉時著「刑法分則」。

行為態樣 1 4 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

參考資料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 98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結論。

行為態樣 1 5 代付水電費、稅款、保險費或其他各項日常生活費用、規費、罰款、賠償金

參考資料
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93 年 9 月 27 日「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暴力相關事宜會議」結論。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100 年 11 月 4 日「研修賄選犯行例舉會議」結論。

行為態樣 1 6 販賣餐券，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

參考資料
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

行為態樣 1 7 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含選舉賭盤)

參考資料
法務部 89 年 6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曠易字第 11 號判決、111 年 7 月 15 日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座談會結論。

行為態樣 1 8 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

參考資料
最高檢察署 85 年度研究報告「中日賄選犯罪和其規制的比較研究」。

行為態樣 1 9 贈送樂透、大樂透、刮刮樂等公益彩券

參考資料
93 年 9 月 27 日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暴力相關事宜會議結論。

行為態樣 2 0 贈送農漁特產品

參考資料
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行為態樣 2 1 免費或以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

參考資料
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行為態樣 2 2 假借聘雇名義，發放薪資、工資、顧問費或其他津貼

參考資料
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行為態樣 2 3 假借支付競選活動經費，交付預備賄選之賄款

參考資料
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行為態樣 2 4 線上遊戲點數、第三方支付、手機行動支付、虛擬通貨等新興數位工具

參考資料
111 年 7 月 15 日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座談會結論。

行為態樣 2 5 約其放棄競選(俗稱搓圓仔湯)

參考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選上訴字第 9 號判決。

行為態樣 2 6 虛偽設籍(俗稱幽靈人口)

參考資料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4546 號判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9 年度選上訴字第 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選上訴字第 7 號判決。

行為態樣 2 7 不實訊息(俗稱黑函、假訊息)

參考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73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31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4103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2 號判決。

行為態樣 2 8 境外勢力資金滲透介入選舉

參考資料
111 年 7 月 15 日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座談會結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選訴字第 3 號判決。

下列行為原則上不構成賄選犯罪，但仍應由檢察官視具體案件而定。

行為態樣 1

代以介紹候選人為內容之文宣品或以文宣附著於價值新台幣 30 元以下之宣傳物品，依當今社會大眾觀念，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投票意願，僅係候選人主觀上作為加深選民對其印象之用。但宣傳物品雖為價值輕微之物，如專用垃圾袋、小包白米等，以化整為零之方式發放，藉此迂迴逃避刑責，此需由檢察官蒐集相關事證後綜合研判，認定是否構成賄選。

參考資料

最高檢察署 90 年 9 月 24 日召開之一、二審檢察長會議結論、98 年 9 月 1 日法檢字第 0980035753 號函、100 年 11 月 14 日法檢字第 1000003316 號函

行為態樣 2

參與民俗節慶、廟會、婚喪喜慶，贈送禮金、禮品顯與社會禮儀相當者

參考資料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93 號判決

行為態樣 3

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之茶水、簡便餐飲，不逾越社會常情者

參考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選上訴字第 1846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選偵字第 8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選偵字第 29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選偵字第 3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選偵字第 44 號不起訴處分書

行為態樣 4

為選舉造勢活動製作臨時性、簡便性之衣帽供助選人員作為辨識之用者

參考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度選上訴字第 80 號判決

行為態樣 5

日常觀念認不具有相當價值之贈品，如門聯、桌曆、日曆、月曆等

參考資料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18 號判決

行為態樣 6

單純動員群眾，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但假借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實則為旅遊行程，屬迂迴逃避刑責，此需由檢察官蒐集相關事證後綜合研判，認定是否構成賄選

參考資料

98 年 9 月 1 日法檢字第 0980035753 號函、100 年 11 月 14 日法檢字第 1000003316 號函



資料來源：

- 法務部廉政署
-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